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及政府已採取的措施，以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有關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可迅速為局／部門提供臨時人手，以應付緊急、特殊及臨時的運作需求。否則，局／部門便須抽調現有員工應付臨時人手需求，這可能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
3. 中介公司僱員受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但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受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規管。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4.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sup>1</sup>。為加強對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管制，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補充

---

<sup>1</sup> 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而言，中介公司僱員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 合約員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房屋署的個體聘用人員，以及個別局／部門透過外判服務獲提供的人手。

指引。該套指引是有關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事宜，以及因應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後，向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須遵守的工資規定。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

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의 指引，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a)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b)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c)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 (d)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在上述(a)、(b)和(c)的情況下，短期服務需求不應超過九個月。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情況

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使用 979 名中介公司僱員，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高峯期的 2 398 名減少約 1 420 名(即約 60%)。我們一直緊記有需要確保各局／部門只可在嚴格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目的才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經各局／部門共同努力，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已減至為應付緊急、特殊及臨時的運作需求而絕對必需的水平。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載於附件 A。局／部門在過去幾年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見附件 B。

7. 工作性質方面，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負責提供一般辦公室及技術支援，以及擔任客戶服務工作。

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概括分析如下：

(a)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服務需求

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62%)提供的服務屬於這個類別，例如協助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關愛基金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

(b)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在一些情況下，公務員空缺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空缺因招聘工作需時而未能及時填補。約21%中介公司僱員被調配填補這類短期的人手空缺。

(c)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

並無中介公司僱員是用以提供此類服務。

(d)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

約17%中介公司僱員被調配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例如提供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客戶服務熱線。

按使用範圍分項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載於附件 C。

9. 在該 979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有近一半是按定期合約提供的。在定期合約下，中介公司無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人手，只在採購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例如幾個月／幾星期或一星期某幾天。這些中介公司僱員有頗大部分是為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以應付各項季節性及特殊的人手需求，例如應付申請高峯期。

## **關注事項**

10. 委員以往曾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出一些關注事項。我們的意見及已採取的行動，載於下文第 11 至 17 段。

## 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11. 委員不時提醒政府確保中介公司的僱員使用得當。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指引，內容涵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工資規定、服務合約的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事宜等。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須由有關局／部門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我們亦不時向各局／部門收集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統計資料作監察用途，並進行定期磋商，以了解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保障及相關罰則

12. 部分委員曾就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和附帶福利提出關注。我們已建議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邀請報價或招標時，必須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並須指出倘競投時訂明的工資金額低於下列兩個基準的較高者，則有關競投將不獲考慮：

- (a)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sup>2</sup>，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或
- (b)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僱員是非技術工人<sup>3</sup>)，或上述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僱員是非技術工人以外的僱員)。

---

<sup>2</sup>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32.5 元。

<sup>3</sup> 非技術工人的職責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職責類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13. 各局／部門亦須在服務合約內訂明：
- (a) 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
  - (b) 用以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以及
  - (c) 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例如倘承辦商向員工發放低於所承諾的每月工資及／或虛報員工已獲發不低於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工資，有關合約可被終止。
14. 作為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並根據合約條款，中介公司亦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為中介公司僱員提供僱傭福利。舉例說，中介公司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下各項保障及權益，包括支付工資、扣薪的限制，另如符合相關資格，他們更可享受有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年假和疾病津貼等。

#### 提供附帶福利

15. 部分委員曾建議政府為中介公司僱員提供公務員附帶福利。我們的立場是，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僱員，政府作為服務使用者，不適合為他們提供僱傭福利。除政府外，中介公司亦有可能安排其僱員為其他服務使用者工作。因此，任何被認為適當的附帶福利應由有關的中介公司而非政府負責提供。

#### 避免長時期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16. 部分委員曾關注長時期使用部份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我們已提醒各局／部門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如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現有合約須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舉例說，如把合約期為九個月的現有合約延長六個月以上，必須向

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各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有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的必要，而且沒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應付服務需求。過去三年，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接獲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總服務期超逾 15 個月的續訂申請。

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各局／部門所使用的 979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大部分(61%，即 599 名)是按為期九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餘下 39%(即 380 名)則大部分是按定期合約提供。

## 總結

18.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可讓各局／部門有所需的靈活性，暫時增添人手，以應付緊急、特殊及臨時的運作需求，或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這些臨時人手需求，並不能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聘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及時解決。因此，各局／部門仍有需要繼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與公務員隊伍配合，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確保符合指定的適用範圍，以及各局／部門有充分理據才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並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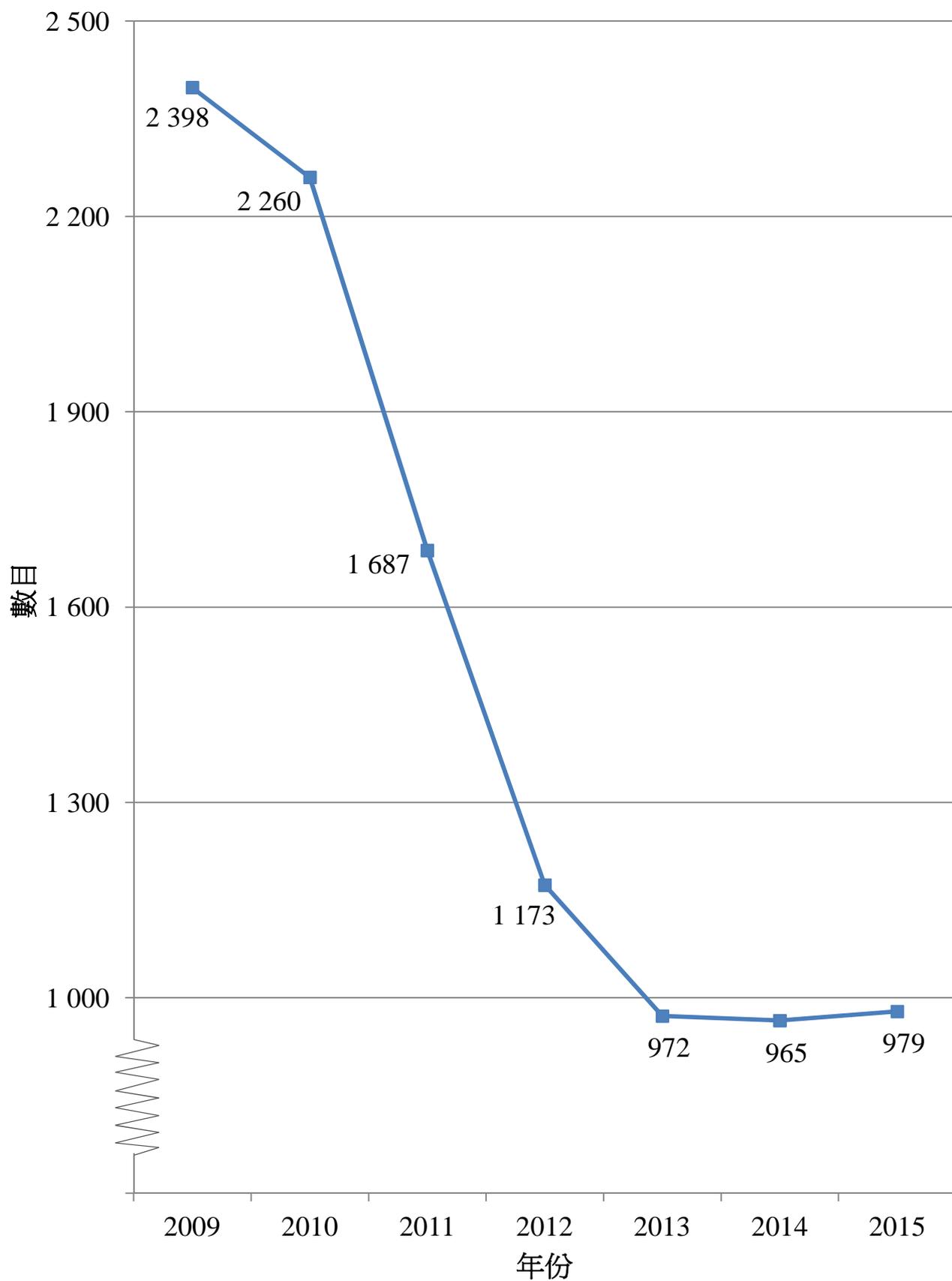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二月

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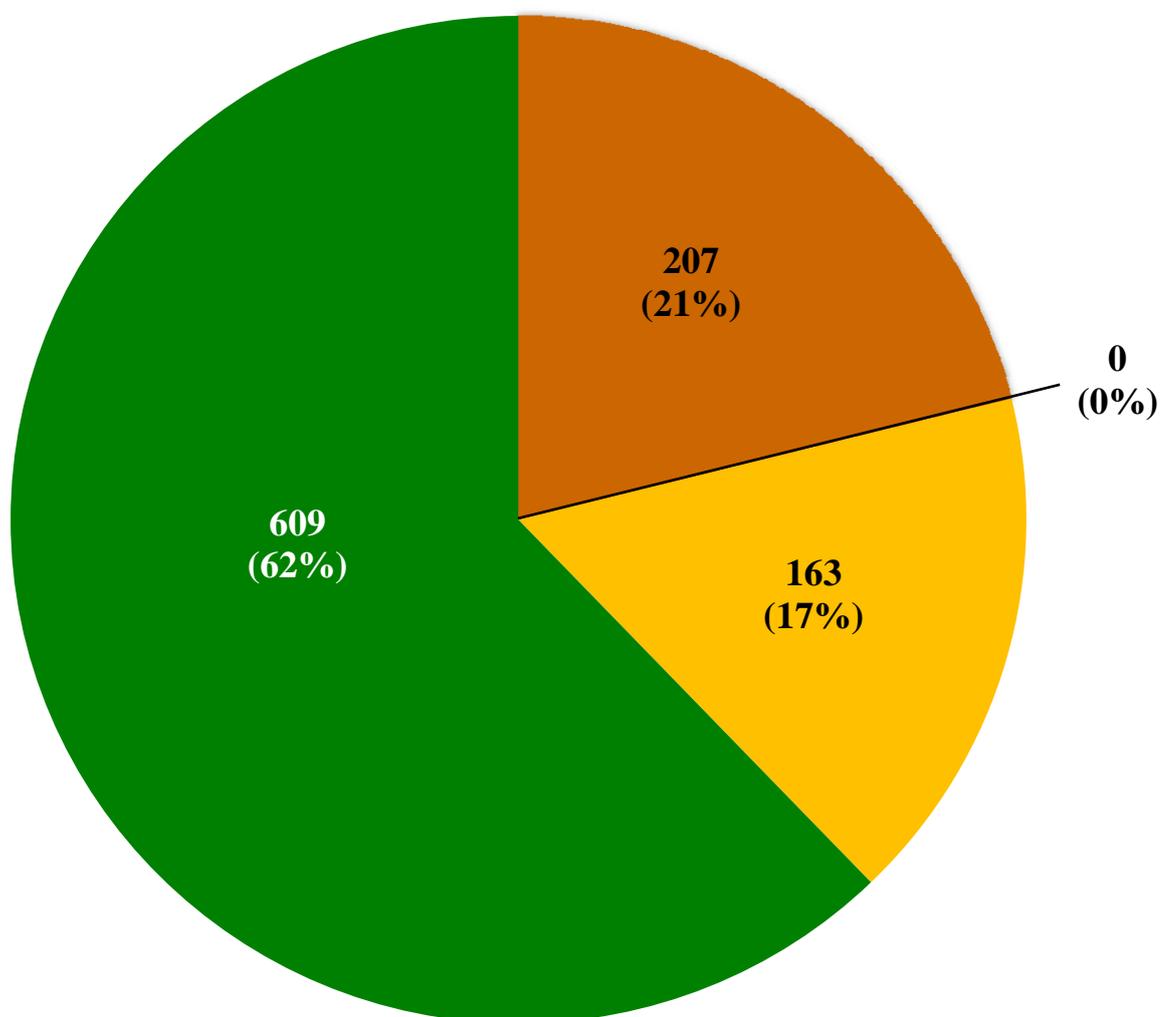
| 局／部門              |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7         |
| 屋宇署               | 56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14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7         |
| 懲教署               | 34        |
| 衛生署               | 61        |
| 律政司               | 13        |
| 發展局               | 12        |
| 渠務署               | 10        |
| 教育局               | 70        |
| 機電工程署             | 15        |
| 環境局               | 5         |
| 環境保護署             | 54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3         |
| 消防處               | 12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2        |
| 食物及衛生局            | 6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5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17        |
| 民政事務局             | 21        |
| 香港警務處             | 11        |
| 入境事務處             | 38        |
| 政府新聞處             | 23        |
| 創新科技署             | 6         |
| 知識產權署             | 3         |
| 勞工及福利局            | 7         |
| 勞工處               | 33        |
| 地政總署              | 54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83        |
| 海事處               | 18        |

| 局／部門         |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1          |
| 破產管理署        | 15         |
| 規劃署          | 33         |
| 選舉事務處        | 38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42         |
| 保安局          | 2          |
| 運輸及房屋局       | 8          |
| 運輸署          | 25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3          |
| 水務署          | 77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 25         |
| 總計           | <b>979</b> |

局／部門在2009至2015年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於9月30日的情況)



按使用範圍分項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



-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
-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